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上訴人 祥復鋼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惠琴

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宜錚